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110號

原告 國喬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昱誼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捌拾壹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82,88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581元。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凡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思賢